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卢青，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我个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补选邹爱国先生、周子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报酬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华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5.45% 股权及 11,163.90 万元债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作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

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7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运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卢青

2017 年 4 月 27 日